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0-35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(星期一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9:15~2020年5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君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9名，代表股份434,678,3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10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426,666,8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93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8,01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3,32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1%；反对 1,35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84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77%；反对 1,35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55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7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55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7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3,32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1%；反对 1,35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84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77%；反对 1,35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55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7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55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7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程源伟、王应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